

河南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办法

为贯彻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确定的“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方针，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3]91号）文件精神的要求，随着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为确保推动和完善我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 指导思想和目标

全球经济的国际化趋势推动了高等教育的国际化,高等院校已成为国际化人才的培养基地。要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必须学习发达国家的成功办学经验,通过引进国外优质的教育资源,借鉴国外先进的办学理念、教学模式和管理机制,推动教学改革,促进我校教育教学与国际接轨,带动我校教育教学取得更快的发展。推动和完善我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证体系,可以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和运行,确保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

二、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把立项论证

合作办学专业要严把审批关,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提高外方合作办学高校的水准,所合作的对象应是质量可靠、有信誉的教育机

构,避免为追求规模出现把关不严的情况。将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选择纳入到国家和区域的经济建设和整体规划中,充分发挥中外合作办学与区域经济教育发展的互动作用,立项不仅要应注重学科、专业和师资力量,符合我校专业发展的特色和学科整体布局,注意与具有良好办学传统和完善的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的外方院校合作。

2. 完善自我评估手段

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机构对各合作办学项目进行评估和监管,对办学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对无法保证办学质量的项目将果断叫停,为我校合作办学项目的良性发展提供监管。

3. 优化培养方案

中外合作办学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高等人才,以发挥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育人作用。合作双方院校应在充分考虑合理性原则的基础上,融入创新性、发展性、实用性、国际性等课程内容,优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富有中外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建立一套真正能够发挥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功效的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可由中外双方共同制定,充分利用和发挥外方优势,课程安排中除规定学生必须完成的必修课以外,针对专业国际化特点开设一定数量的选修课,以备学生自主选择学习。

4. 加强师资建设

要有一支稳定且配备充足、结构合理且高素质的教师队伍。选择教学能力强、经验丰富、具有良好外语能力的优秀教师,通过多种途径培养

一批高素质的合作办学项目课程教师，通过人员招聘、青年教师助课、选派教师到合作方交流等方式逐步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

5. 保证教学质量和效果

利用多种媒体丰富课堂信息传递模式，有效利用学校教育资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严格课程考核程序，制定明确的教学质量监控标准，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教学信息反馈机制，如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教师学生评教学管理等机制。在自我监控中，可请教专家对其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审计的程序和内容进行评价和修正。定期赴合作办学方考察，监管对方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避免出现学生在合作院校学期期间教育条件无法保障的情况。

6. 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提高中外合作办学双方的协调管理能力，保障教与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在教学课程的实施过程中，要组织使用外方提供的教学材料的中方教师制定学期教学计划，为中方教师提供机会熟悉外方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模式，增加中外方教师的互动，及时了解外籍教师与学生对课堂教学的反馈等。

7. 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通过学校主页和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网站将合作办学招生录取、学生学籍、项目管理和运转、财务收支、学生毕业和就业等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三、 附 则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领导小组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